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魏廷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廷祐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廷祐（下稱受刑人）因藥事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4 款、第2 項、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6所示

01 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不得易
02 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3 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
04 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之刑事申請狀附卷可憑（本院
05 卷第9 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06 當。

07 四、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加重效
08 應，犯罪時間自民國110年5 月間至同年11月間（詳如附表
09 犯罪日期所示），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刑罰邊際效應隨
11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
12 會之可能性，本件內部性界限(有期徒刑5 年8 月)之拘
13 束，暨受刑人經通知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7 頁）等一切
14 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至附表編號2 併科罰金部分，並無數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之情，當與前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併
17 予說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
19 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2 法官 陳明呈
23 法官 林永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葉姿敏